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文旅联〔2025〕3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文件精神，着力推动酒店老旧电视终端设备更新换代，助力文旅高质量发展，现将《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

2025年3月5日

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对象

第一条 补贴对象。辖区范围内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的酒店；具有 50 间及以上客房的筹备开业的酒店。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补贴条件。酒店新采购电视终端及电视终端以旧换新的设备需为 4K 及以上分辨率的高清电视、机顶盒终端等符合国家广电总局要求的超高清设备。

第三条 补贴标准。按照实际采购经费的 20% 给予补贴，每台电视终端补贴不超过 2000 元，每家酒店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政策实施时间：酒店新采购电视终端及电视终端以旧换新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五条 地方承担补贴总额 15% 的部分，由市区（管委会）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第六条 各区可根据需要组织供需对接会，鼓励本地电视终端生产或销售公司主动对接酒店开展产品展销。

第三章 补贴规则和流程

第七条 申请材料：

1. 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设备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酒店新电视终端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及清单（需体现电视机品牌、型号）、采购交易信息（采购交易信息可为采购合同或

线上平台交易成功确认截图或收货签字确认单), 发票开具及采购交易信息时间均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

3. 淘汰或报废电视清单, 原始采购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新开业、筹备开业的酒店无需提供)。

4. 安装证明(需体现采购企业、采购时间及数量、安装时间及数量、采购与安装数量一致性等信息)。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承诺书(附件 2)。

9. 征信报告原件。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一式两份, 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电视终端安装的酒店, 须补充一式两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的书面承诺)。

第八条 申请及审核程序

1. 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前。

2. 提交审核。各申请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前随时向福建广电网络厦门分公司提交申请材料(联系电话: 0592-2208728,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后滨路 55 号广电营业厅 4 柜台)。申报材料经福建广电网络厦门分公司初审后, 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随时提交市文旅局复审。

3. 社会公示。补贴情况经市文旅局复审后, 进行社会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单位根据公示金额开具收款收据提交市文旅局，由市文旅局即时拨付补贴。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申请单位须守法经营，信用良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本政策相关权益：

1. 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含警告、通报批评）。

第十条 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实施监管，并接受巡视、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申请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如与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其他政策同类的，遵循“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此项补贴。

第十二条 退货处理。申请单位享受财政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的，申请单位应在收到采购退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相对应的补贴资金退回至市文旅局账户。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伪造、虚报数据骗取补贴资金，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市文旅局有权全额收回已拨付资金。在此期间及资金收回后的 2 年内，市文旅局不再受理其任何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办理补贴审核、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单位及相关

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重大失误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补贴时间。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满后，有关条款延续至奖励资金兑付完成。

- 附件：1. 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设备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表
2. 信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设备以旧换新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采购电视终端型号、 台数及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 声明	本单位向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设备以旧换新补贴，并承诺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信息如有不实，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福建广电网络 厦门分公司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采购电视终端若型号较多，可在申请表内填写采购总金额，设备型号、台数及金额另行附件说明。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模板)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在厦门有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
2.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 我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政策法规要求,无违法和失信行为,申报材料合法、真实。
4. 我单位此项目未获得本市及外地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费补贴等各种资金支持,仅向贵局申请经费补贴。
5. 若发生失信违法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接受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